



法律学士（荣誉）（马来亚大学）
法律硕士（美国哈佛大学）

Karen Kaur 律师于 1991 年以律师资格加入本事务所，并于 1991 至 1998 年间先后在银行诉讼部门及企业部门服务。1999 年，她迁居到香港并在香港的近律师行服务了超过 10 年，成为该事务所的一名合伙人。她于 2015 年 10 月回国后重新加入本事务所。Karen 律师以一级荣誉毕业于马来亚大学法律系，更于 1996 年荣获美国哈佛大学法律硕士。

她的专业经验主要在企业和商业法，并且专注于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领域。Karen 律师在香港执业的期间，曾为多家当地和国际基金公司服务，她在建立私人和零售投资产品，包括对冲基金、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承诺（UCITS）、私募股权基金、股权和债务基金、公开出售单位信托和连共同基金的授权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她的客户包括基金经理、受托人、独立资产管理人、分销商、赞助商、投资者和顾问。她为客户提供投资业务中所有监管方面的法律咨询，包括许可证申请要求、合规性问题、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审查、单边保证函、分销协议和主要经纪协议。

Karen Kaur

Karen 律师能够提供马来西亚证券法方面专业意见，特别是在基金和投资咨询领域。这包括马来西亚各类集体投资计划和基金的投资与授权，及向业内投资经理和其他参与者提供有关法律和监管方面的专业意见。

专业领域 : 企业
 : 银行和金融
 : 房地产和商业交易
联系 : +603 – 2031 1788 (228)
电邮 : karenkaur@shooklin.com.my